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1813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1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5年第15期)》(2025年第71号),涉及东城街道1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东城蔡记水产店销售的“带子”

(一)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陂头巷56号7栋152档的东莞市东城蔡记水产店销售的“带子”(购进日期:2024年12月16日),镉(以Cd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带子”,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了“带子”24个,全部销售完,无库存。

(三)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